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tur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03)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345,076</b>	315,652	9.3%
除利息、稅項開支、折舊及 攤銷前溢利	<b>129,752</b>	104,386	2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86,535</b>	60,688	42.6%
每股基本盈利	<b>13.76 港仙</b>	10.96 港仙	25.5%
每股中期股息	<b>2.5 港仙</b>	1.5 港仙	66.7%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變動 %
資產總額	<b>1,191,933</b>	1,164,700	2.3%
資產淨額	<b>658,214</b>	603,354	9.1%
每股資產淨額	<b>104.66 港仙</b>	95.94 港仙	9.1%
資產負債比率	<b>29.8%</b>	39.9%	-10.1%

\* 僅供識別

重要日期	二零一三年
批准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之董事會會議	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之除權交易日	九月三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九月五日至九日
股息權利記錄日期	九月九日
派付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九月十九日

## 中期業績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b>345,076</b>	315,652
銷售成本		<b>(96,615)</b>	(90,523)
毛利		<b>248,461</b>	225,129
直接營運開支		<b>(126,588)</b>	(105,382)
經營毛利		<b>121,873</b>	119,747
其他收入及收益		<b>38,683</b>	15,647
行政開支		<b>(43,208)</b>	(43,331)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	(2,640)
財務成本		<b>(5,648)</b>	(3,77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b>111,700</b>	85,653
所得稅開支	6	<b>(13,040)</b>	(11,632)
期間溢利		<b>98,660</b>	74,021
其他全面收益 或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匯兌差額		<b>(65)</b>	7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b>98,595</b>	74,028
溢利分配予：			
本公司擁有人		<b>86,535</b>	60,688
非控股權益		<b>12,125</b>	13,333
		<b>98,660</b>	74,021
全面收益總額分配予：			
本公司擁有人		<b>86,470</b>	60,695
非控股權益		<b>12,125</b>	13,333
		<b>98,595</b>	74,028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港仙)	8	<b>13.76</b>	10.96
—攤薄(每股港仙)	8	<b>13.76</b>	10.9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1,080	71,023
投資物業	11	420,000	400,000
商譽		81,781	81,7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1,056	204,874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773,917</b>	<b>757,67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044	27,6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3,309	34,15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3	7,605	8,6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742	16,32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37,316	320,318
<b>流動資產總額</b>		<b>418,016</b>	<b>407,022</b>
<b>資產總額</b>		<b>1,191,933</b>	<b>1,164,700</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80,486	95,281
本期稅項負債		69,849	59,300
銀行貸款	15	19,437	20,694
<b>流動負債總額</b>		<b>169,772</b>	<b>175,275</b>
<b>流動資產淨額</b>		<b>248,244</b>	<b>231,747</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1,022,161</b>	<b>989,425</b>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5	344,347	368,871
遞延稅項負債		18,600	16,200
無息借款		1,000	1,000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63,947</u>	<u>386,071</u>
負債總額		<u>533,719</u>	<u>561,346</u>
資產淨額		<u>658,214</u>	<u>603,35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62,890	62,890
儲備		587,152	538,417
		<hr/>	<hr/>
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650,042	601,307
非控股權益		8,172	2,047
		<hr/>	<hr/>
權益總額		<u>658,214</u>	<u>603,354</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及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下文闡釋者除外。

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期間生效之相關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文闡釋者外，採納有關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新估值)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允價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財務項目及非財務項目，並引入公允價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允價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允價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價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抵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經評估該等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後，迄今為止本公司董事之結論為，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按類別確認之營業額及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食物及飲品	338,027	308,603
來自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7,049	7,049
	<u>345,076</u>	<u>315,652</u>

#### 4. 業務及地區分部

#####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以下可報告分部：

食物及飲品 — 銷售食物及飲品

物業投資 — 物業之投資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食物及飲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來顧客之營業額	338,027	7,049	345,076
其他收益	9,364	30,031	39,395
	<u>347,391</u>	<u>37,080</u>	<u>384,471</u>
業績			
分部業績	<u>84,537</u>	<u>33,781</u>	<u>118,318</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資料

	食物及飲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分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64	4,848	—	5,412
利息開支	3,219	2,429	—	5,648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	20,000	—	20,000
資本開支	3,833	—	705	4,5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305	26	73	12,4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862	—	145	1,00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 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	—	935	935

#### 4.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食物及飲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來顧客之營業額	308,603	7,049	315,652
其他收益	<u>4,414</u>	<u>-</u>	<u>4,414</u>
可報告分部收益	<u>313,017</u>	<u>7,049</u>	<u>320,066</u>
業績			
分部業績	<u>84,025</u>	<u>3,210</u>	<u>87,235</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資料

	食物及飲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分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37	-	39	176
利息開支	-	3,065	705	3,770
資本開支	5,917	-	-	5,9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868	28	67	14,963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	-	-	3,592	3,59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 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	385	385

#### 4.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 (b) 可報告分部收益、溢利及虧損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u>384,471</u>	<u>315,652</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118,318	87,235
其他收益	78	7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45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	—	3,59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收益	(935)	385
公司薪金開支	(3,345)	(2,801)
未分配開支	(2,561)	(2,845)
財務成本	—	(70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111,700</u>	<u>85,653</u>

#### 5. 折舊

於報告期間，已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折舊開支約12,4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963,000港元)。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開支數額代表：		
本期稅項—澳門補充所得稅	10,640	11,632
遞延稅項	<u>2,400</u>	<u>—</u>
所得稅開支	<u>13,040</u>	<u>11,632</u>

澳門補充所得稅已按報告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累進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高稅率為12%。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已按25%(二零一二年：25%)之稅率計算。由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企業所得稅溢利，故報告期內並無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溢利，故報告期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7. 中期股息

董事宣派之中期股息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 (二零一二年：每股普通股1.5港仙)	<u>15,723</u>	<u>8,309</u>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1.5港仙）。並無就此項股息於財務報表中記錄負債。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報告期內溢利	<u>86,535</u>	<u>60,688</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28,902,422</u>	<u>553,902,422</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u>13.76</u>	<u>10.96</u>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總成本為4,5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91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出售總成本及賬面淨值分別為3,646,000港元及2,07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二零一二年：無)。

## 1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間合營企業悅爵有限公司(「悅爵」)之51%權益，有關權益按權益法入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以零代價出售悅爵51%股本權益予悅爵之另一名股東。由於合營企業投資於過去數年已悉數減值，故出售並未產生損益。

## 11.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公允價值		
於一月一日	400,000	275,000
公允價值收益	20,000	125,000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0,000</u>	<u>400,000</u>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由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按市值基準計算。該估值師持有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對受估值投資物業之位置及類別擁有近期經驗。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境外及根據無租期永久私人物業持有。

投資物業已質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按揭貸款之擔保。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468	24,565
預付款項及按金	7,275	7,216
其他應收款項	6,566	2,378
總計	<u>33,309</u>	<u>34,159</u>

本集團主要以現金向客戶進行銷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不同設施營運商於本集團餐廳所在地代表本集團收取之銷售收益。此等營運商獲授之信貸期為自作出銷售起計三十日。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18,727	21,869
91至365日	741	2,696
總計	<u>19,468</u>	<u>24,565</u>

## 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香港上市並持作買賣	<u>7,605</u>	<u>8,600</u>

財務資產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公允價值乃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公允價值架構第一層(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所報市價釐定。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8,218	41,294
應計費用	25,858	33,682
應付工程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704	6,925
預收按金	2,350	2,350
遞延租金利益	11,356	11,030
總計	<u>80,486</u>	<u>95,281</u>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32,917	36,403
91至180日	444	72
181至365日	92	4,212
超過365日	4,765	607
總計	<u>38,218</u>	<u>41,294</u>

## 15. 銀行貸款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a)	353,289	374,115
無抵押銀行貸款(附註b)	10,495	15,450
	<b>363,784</b>	<b>389,565</b>
應付賬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19,437	20,694
一年至二年內	17,366	19,823
二年至五年內	242,433	240,430
超過五年	84,548	108,618
	<b>363,784</b>	<b>389,565</b>
已計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9,437)	(20,694)
	<b>344,347</b>	<b>368,871</b>

附註a：本集團於報告期終有兩項(二零一二年：兩項)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一項銀行貸款2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0,000,000港元)，須自二零一二年起計五年內償還，以銀行存款作為抵押。該項有抵押銀行貸款按澳門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2.25厘計息。另一項有抵押銀行貸款為按揭貸款約153,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4,100,000港元)，須自二零一一年起計十五年內償還，按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年利率2.75厘計息，並以投資物業作為抵押。

所有有抵押銀行貸款均附帶一份契約，規定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控股擁有人陳澤武先生(「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本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不少於40%(二零一二年：40%)。

附註b：於報告期終，最高融資額為7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約10,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450,000港元)須自報告期間起計五年內償還，按澳門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1.25厘計息，並附帶一份契約，規定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本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不少於40%(二零一二年：40%)。

## 1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按償付分擔開支基準向數家公司（本公司一名董事亦為該等公司之董事兼最終非控股股東）收取管理費收入1,7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49,000港元）。
- (b) 本集團353,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4,100,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附帶一份契約，規定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持有之直接股本權益不得少於本公司40%股本權益。本公司最高融資額為7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附帶一份契約，規定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持有之直接股本權益不得少於本公司40%股本權益。
-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0,540	10,067
退休計劃供款	33	31
	<u>10,573</u>	<u>10,098</u>

## 17. 經營租賃承擔

### 經營租賃－出租人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其投資物業與澳門政府訂立經營租賃。該租賃之初步年期為三年，合約附帶續租選擇權。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u>7,049</u>	<u>14,097</u>

### 經營租賃－承租人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若干土地及樓宇訂立經營租賃。該等租賃平均為期一至二十年，合約附帶續租選擇權。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48,776	46,936
超過一年但五年內	87,384	88,638
超過五年	<u>12,818</u>	<u>19,399</u>
	<u>148,978</u>	<u>154,973</u>

## 18.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終，概無已訂約惟未作撥備之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無)。

## 19. 收購附屬公司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

### (b)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零代價自澳門凱旋門東瀛十八番餐廳之非控股股東收購該餐廳20%股本權益，同時以1,456,000港元購入澳門凱旋門東瀛十八番餐廳之非控股股東貸款。

## 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21.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訂立兩份協議，收購兩個澳門商標—主要是「澳門英記餅家」商標、一個香港商標及相關澳門業務牌照，總代價約4,0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3,900,000港元)及就其澳門食物手信業務引入兩名合營企業夥伴。商標「澳門英記餅家」自一九二八年於澳門成立，售賣杏仁餅、蛋卷、月餅、牛肉乾、中國傳統糕餅及糖果。除此之外，於報告期終後，概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件。

## 中期股息

董事已宣派於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1.5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派付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即有權獲發股息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至九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收取股息之權利。

本集團於期間之營運現金流量強勁。管理層相信，本公司應維持穩健之現金水平，以應付未來資金需求，而每年穩定派付正常水平之股息屬至關重要。過去三個中期期間按中期股息除以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之派息比率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	%	%
中期派息比率(按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	<u>18.2</u>	<u>13.7</u>	<u>-</u>

過去三個中期期間按中期股息除以普通經營純利(為未計及任何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淨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普通經營純利」)計算之派息比率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	%	%
中期派息比率(按普通經營純利計算)	<u>22.8</u>	<u>13.7</u>	<u>-</u>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期間的營業額約為345,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315,600,000港元上升9.3%。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之連鎖食肆業務，加上本集團物業投資業務繼續為其營業額作出穩定貢獻。本集團之連鎖食肆業務在營業額及純利方面均有所增長，與澳門訪客流量溫和增長大致相符，有關本集團業務表現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財務回顧—續

### 營業額—續

本集團於期間來自食物及飲品業務的營業額約為338,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308,600,000港元增長9.6%。於期間內，本集團錄得來自物業投資業務的營業額約為7,000,000港元。以下兩個列表為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食物及飲品業務的營業額比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百萬港元	增長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百萬港元
<b>營業額—第一季度</b>			
日式餐廳	90.7	8.6%	83.5
中式餐廳	41.8	15.2%	36.3
西式餐廳	7.8	-9.3%	8.6
美食廣場櫃位	15.1	-2.6%	15.5
工業餐飲	3.4	325.0%	0.8
食品批發	6.9	13.1%	6.1
其他*	6.4	64.1%	3.9
總計	<b>172.1</b>	11.2%	<b>154.7</b>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百萬港元	增長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百萬港元
<b>營業額—第二季度</b>			
日式餐廳	88.3	5.4%	83.8
中式餐廳	36.5	16.2%	31.4
西式餐廳	7.6	-5.0%	8.0
美食廣場櫃位	14.5	-4.6%	15.2
工業餐飲	3.5	600.0%	0.5
食品批發	9.1	4.6%	8.7
其他*	6.5	3.2%	6.3
總計	<b>166.0</b>	7.9%	<b>153.9</b>

## 財務回顧—續

### 營業額—續

過去三個中期期間食物及飲品業務按食肆類別劃分的營業額明細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b>營業額</b>			
日式餐廳	179.0	167.3	119.1
中式餐廳	78.3	67.7	60.8
西式餐廳	15.4	16.6	15.0
美食廣場櫃位	29.6	30.7	29.1
工業餐飲	6.9	1.3	1.2
食品批發	16.0	14.8	8.5
其他*	12.9	10.2	3.6
總計	<u>338.1</u>	<u>308.6</u>	<u>237.3</u>

下表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食肆類別劃分的食物及飲品業務營業額比較：

	截至	增長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b>營業額</b>			
日式餐廳	179.0	7.0%	167.3
中式餐廳	78.3	15.7%	67.7
西式餐廳	15.4	-7.2%	16.6
美食廣場櫃位	29.6	-3.6%	30.7
工業餐飲	6.9	430.8%	1.3
食品批發	16.0	8.1%	14.8
其他*	12.9	26.5%	10.2
總計	<u>338.1</u>	9.6%	<u>308.6</u>

\* 「其他」營業額包括來自太平洋咖啡及御泰廚的營業額。

## 財務回顧—續

### 毛利(食物成本相對本集團總營業額)

本集團於期間之毛利(即總營業額減食物成本)約為248,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225,100,000港元增加約10.4%。於期間毛利微升乃歸因於進口日式食材的成本因日圓貶值而有所下降。本集團過去三個中期期間維持穩健毛利，茲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毛利	<u>248.5</u>	<u>225.1</u>	<u>170.8</u>
毛利率	<u>72.0%</u>	<u>71.3%</u>	<u>69.9%</u>

下表為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毛利(食物成本相對本集團總營業額)的比較：

	截至	增長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毛利			
第一季度	<u>126.3</u>	10.7%	114.1
第二季度	<u>122.2</u>	10.1%	111.0
	<u>248.5</u>	10.4%	<u>225.1</u>

## 財務回顧—續

### 經營毛利(直接經營成本相對本集團總營業額)

本集團於期間之經營毛利(即毛利減直接經營成本)約為121,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19,700,000港元上升約1.8%。經營毛利溫和上升乃由於營業額增長所致。於期間之經營毛利率約為35.3%，較去年同期之37.9%下降約2.6%。經營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員工及其他經營成本增加，所涉及之食肆位於主要賭場購物中心外，自二零一二年開業以來一直逐步提高銷售額，並於期間一如預期般維持輕微虧損。本集團於過去三個中期期間之經營毛利率仍然穩定，茲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經營毛利	<b>121.9</b>	119.7	85.4
經營毛利率*	<b>35.3%</b>	37.9%	35.0%

\* 經營毛利除以總營業額

下表為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經營毛利(直接經營成本相對本集團總營業額)的比較：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增長 %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經營毛利				
第一季度	<b>61.8</b>	-0.3%	62.0	
第二季度	<b>60.1</b>	+4.1%	57.7	
	<b>121.9</b>	+1.8%	119.7	

## 財務回顧—續

### EBITDA

本集團於期間的除利息、稅項開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EBITDA」)約為129,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04,400,000港元上升約24.3%。EBITDA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因素：(i)營業額躍升，因而帶動食物及飲品業務之經營溢利增加；(ii)物業投資業務產生的公允價值淨收益17,600,000港元；及(iii)匯兌收益增加。儘管如此，本集團過去三個中期期間之EBITDA依然維持穩健表現，茲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EBITDA	<u>129.8</u>	<u>104.4</u>	<u>69.2</u>
EBITDA相對營業額比率	<u>37.6%</u>	<u>33.1%</u>	<u>28.3%</u>

### 擁有人應佔純利

於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86,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60,700,000港元攀升約42.6%。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業績上升主要由於(i)營業額增長帶動食物及飲品業務之經營溢利增加；(ii)物業投資業務產生的公允價值淨收益17,600,000港元；及(iii)匯兌收益增加。本集團於過去三個中期期間仍然維持表現良好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比率，茲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86.5</u>	<u>60.7</u>	<u>32.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相對營業額比率	<u>25.1%</u>	<u>19.2%</u>	<u>13.1%</u>

## 財務回顧—續

### 擁有人應佔純利—續

於期間之普通經營純利(為未計及任何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淨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8,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60,700,000港元增加約13.5%。下表載列過去三個中期期間的普通經營純利連同普通經營純利比率(普通經營純利相對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普通經營純利	<u>68.9</u>	<u>60.7</u>	<u>32.1</u>
普通經營純利相對營業額比率	<u>20.0%</u>	<u>19.2%</u>	<u>13.1%</u>

### 每股盈利

本公司於期間之每股盈利約為13.76港仙，與去年同期之10.96港仙增加25.5%。本集團於過去三個中期期間之每股盈利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仙	二零一二年 港仙	二零一一年 港仙
每股盈利—基本	<u>13.76</u>	<u>10.96</u>	<u>6.95</u>

於期間，本公司按照普通經營純利計算的每股盈利約為10.96港仙，與去年同期10.96港仙相若。下表載列過去三個中期期間按照普通經營純利計算的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仙	二零一二年 港仙	二零一一年 港仙
每股普通經營純利—基本	<u>10.96</u>	<u>10.96</u>	<u>6.95</u>

## 財務回顧—續

### 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期間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約為94,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84,300,000港元上升12.5%。本集團於過去三個中期期間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錄得穩健增長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	<u>94.8</u>	<u>84.3</u>	<u>64.2</u>

### 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658,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353,400,000港元上升約86.2%。資產淨值上升主要由於擁有人應佔溢利、投資物業產生的公允價值收益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配售普通股所得款項均有所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	<u>658.2</u>	<u>353.4</u>	<u>242.8</u>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資產淨值—基本	<u>104.66</u>	<u>63.81</u>	<u>43.83</u>

## 營運回顧

### 食物及飲品業務

#### 連鎖食肆

本集團於期間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之308,600,000港元增加9.6%。於期間，本集團食物及飲品業務產生之經營毛利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116,300,000港元及73,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14,200,000港元及76,400,000港元分別增長1.8%及減少3.3%。於期間，本集團繼續面對經營成本增加之問題。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新開更多餐廳後，本集團員工人數及租金上升。本集團將餐廳總面積從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106,255平方呎擴大至期間之129,531平方呎。

過去三個中期期間之餐廳數目分析載列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b>餐廳數目</b>			
日式餐廳(附註a)	9	12	10
中式餐廳(附註b)	6	4	4
西式餐廳(附註c)	2	2	2
美食廣場櫃位	10	10	8
工業餐飲	1	1	1
其他(附註d)	9	8	4
	<b>37</b>	<b>37</b>	<b>29</b>
<b>餐廳總面積(平方呎)(附註e)</b>	<b>129,531</b>	106,255	92,821
<b>每平方呎營業額(港元)</b>	<b>2,610</b>	2,525	2,556

附註a：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日式餐廳包括七間江戶日本料理、一間東瀛十八番及一間武藏。

附註b：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中式餐廳包括一間龜盅補、一間四五六新派滬菜及四間四季火鍋。

附註c：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西式餐廳包括一間小島葡國餐廳及一間葦嘉勞意大利餐廳。

附註d：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其他餐廳包括八間太平洋咖啡及一間御泰廚。

附註e：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總建築面積並無計及合營企業之餐廳建築面積15,947平方呎。

附註f：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餐廳數目已重列，以配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本集團餐廳之詳情載於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之餐廳／櫃位／店舖一覽表。

## 營運回顧—續

### 食物手信業務

憑藉多年來於澳門進行月餅零售業務之經驗，食物手信業務一直為本集團業務擴充計劃之不可或缺部分，此業務將於紮穩根基後產生持續穩定收入，並可於作出適當擴展後自不同地區市場錄得多元化收入。

本集團於期間全力進軍澳門食物手信(杏仁餅、蛋卷、牛肉乾等)市場。本集團已租用總可使用面積約12,274平方呎之物業，為期四年，該物業位於澳門罅些喇提督大馬路41號祐適工業大廈16樓(16th floor, Avenida Do Almirante Lacerda N41, EDF Industrial Yau Sek, Macau)，用以放置其生產設施及已訂購之相關設備及設施。本集團已開始生產月餅以供銷售。本集團目前有意於今年年底前開始試產，及於二零一四年透過旗下食肆及租賃專門店／專櫃出售食物手信。本集團租賃旗下商業大廈之租約將於今年年底到期，由於該商業大廈位處澳門旅遊黃金地段，本集團目前計劃保留該商業大廈其中一層舖位以供自用，作為本集團食物手信產品之旗艦店。待本集團之中央食物廚房及物流中心完工後，其將配備額外生產設施，以生產澳門食物手信市場之各類產品。

誠如近期所公佈，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訂立兩份協議，收購兩個澳門商標—主要是「澳門英記餅家」商標、一個香港商標及相關澳門業務牌照，總代價約4,0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3,900,000港元)及就其澳門食物手信業務引入兩名合營企業夥伴。商標「澳門英記餅家」自一九二八年於澳門成立，售賣杏仁餅、蛋卷、月餅，牛肉乾、中國傳統糕餅及糖果。以傳統風味及上佳質素著稱，「澳門英記餅家」之食品深受澳門及中國大陸若干城市顧客歡迎。該等商標之賣方目前於澳門擁有一間店舖及於中國大陸擁有15間自營店舖及3間特許經營店。於收購完成後，兩名合營企業夥伴將持有本集團從事食物手信食品業務之公司30%股本權益，而本集團於澳門之食物手信業務與賣方於中國大陸之餅店業務再無業務關係。管理層有意重新設計「澳門英記餅家」商標之產品標籤及設計，並為有關重新設計之食物手信產品於來年在澳門推出進行宣傳活動。此項收購將有助本集團有效地以更具澳門市場知名度的方式推出其食物手信產品。本集團有意於來年推出其食物手信產品，此業務將於二零一四年為本集團作出銷售貢獻。

## 營運回顧—續

### 工業餐飲業務

管理層相信，澳門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將會興建更多酒店及設施，預計該期間將有30,000間酒店客房落成，令訪客絡繹不絕，因此，澳門之工業餐飲業務具莫大發展潛力，工業餐飲業務因而成為本集團擴展業務至澳門食物及飲品市場不同界別之其中一環。另外，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以來，本集團於澳門科技大學經營飯堂，營業額溫和增長約6,900,000港元，利潤合理。直至目前為止，本集團已就其承辦大型飯堂服務之能力建立往績記錄。本集團於期間全面投入橫琴島澳門大學飯堂之開業工作。本集團亦於近期獲得澳門一間國際學校經營自助餐廳及飯堂之兩年期合約。另外，本集團亦投得一個於橫琴島澳門大學四間宿舍經營兩間飯堂之項目，為期三年，屆時將服務達1,600名學生，有關項目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開始運作。

誠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正於珠澳跨境工業區澳門園區內D5地段佔地2,719平方米(約29,256平方呎)之租地上開發中央食物及物流加工中心。發展計劃已於近日獲得原則性批准，並正展開最終詳細設計規劃及進一步發展工作。預期最終詳細設計規劃一經審批，建築工程預計可於取得有關審批後十二個月內完成。與此同時，本集團亦租用總可使用建築面積為12,274平方呎之物業，為期四年，該物業位於澳門罉些喇提督大馬路41號祐適工業大廈17樓(17th floor, Avenida Do Almirante Lacerda N41, EDF Industrial Yau Sek, Macau)，用作設立中央食物加工中心。此中心應於數月內完工及投入運作，本集團將用以為若干食肆及其工業餐飲業務提供大部分食物準備工作，如分揀、清潔及切碎食物材料。於本集團發展珠澳跨境工業區澳門園區之中央廚房及物流中心之時，此中央廚房不僅有助提升營運效率，亦可為不同機構及公司提供工業餐飲服務，抓緊任何新湧現及現有機會。此亦為本集團之當前計劃，可透過利用此中央食物加工中心培訓管理人員及員工，滿足各類機構及公司工業餐飲之不同服務及食物種類要求。

### 食物及食材批發業務

本集團於澳門展開食物及食材批發已有數年。由於本集團可自日本直接採購日式食物及食材，加上多個新賭場／酒店發展項目(當中包括食肆)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開業，此業務已逐漸發展，於未來數年之增長潛力大有可為。本集團之批發業務於期間為營業額貢獻約16,000,000港元，亦為本集團帶來豐厚溢利。

## 營運回顧－續

### 物流支援

誠如先前所披露，本集團正著力於珠澳跨境工業區澳門園區內D5地段佔地2,719平方米(約29,256平方呎)之租賃地上開發中央食物及物流加工中心。發展計劃已於近日獲得原則性批准，並正展開最終詳細設計規劃及進一步發展工作。預期最終詳細設計規劃一經審批，建築工程預計可於取得有關審批後十二個月內完成。與此同時，本集團位於澳門罈些喇提督大馬路41號祐適工業大廈17樓(17th floor, Avenida Do Almirante Lacerda N41, EDF Industrial Yau Sek, Macau)之中央廚房將於本年底前完工及投入運作，本集團可為不同機構及公司提供工業餐飲服務，以藉此抓緊任何新湧現及現有機會。根據當前發展規劃，本集團之澳門中央中心及食物物流中心設有五至六個樓層，總建築面積約9,391平方米(約101,047平方呎)連同地庫，可提供充足之設施及辦公空間。

### 人力資源

為把握澳門食物及飲品業務當前及於未來數年之新機遇，管理層相信，強大之管理及員工團隊為本集團賴以成功之必要寶貴資產。本集團已逐步擴充及培訓其澳門管理及員工團隊，以配合本集團擴展至澳門食物及飲品業務之不同範疇，包括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即將開業之新餐廳。

### 物業投資業務

於期間，澳門一幢6層高商業大廈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約7,000,000港元(相當於7,300,000澳門元)，與去年同期7,000,000港元相若。此投資物業之租約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如上文所述，現時計劃將該商業大廈最少一層留作自用，作為本集團銷售食物手信產品之旗艦店，而其餘樓層將出租予外界。由於將給予新租戶免租期，預期此安排將導致二零一四年初數個月之租金收入產生虧損，惟每平方呎新租金比率將較每平方呎現時租金比率上調。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6層高商業大廈估值為42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0港元)，公允價值收益20,000,000港元已於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銀行融資為其業務撥支。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248,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700,000港元)，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565,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1,5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為227,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1,200,000港元)，當中211,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900,000港元)已就取得銀行貸款作出抵押；及餘額16,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00,000港元)已就代替支付租金按金所提供之擔保抵押予銀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附息貸款363,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9,600,000港元)。本集團有兩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筆)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銀行貸款2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0港元)，按澳門最優惠利率減年息2.25厘計息，須於二零一二年起計五年內償還，並由銀行存款作抵押。另一筆為有抵押按揭貸款153,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100,000港元)，按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75厘計息，須自二零一一年起計十五年內償還，並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作抵押。

無抵押銀行貸款10,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澳門最優惠利率減年息1.25厘計息，須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分60期等額攤還。

本集團之借款以港元為單位。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指本集團債務淨額(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對本集團權益總額之比例)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
資產負債比率	<u>29.8</u>	<u>39.9</u>	<u>46.0</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加上本集團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2.46(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2)，本集團總資產相對本集團總負債之比率為2.23(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

##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公司進行配售並按每股新普通股1.2港元向獨立第三方發行75,000,000股。該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6,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1,600,000港元為其中央廚房購買廚房設備，所得款項淨額3,500,000港元用作翻新一間不同風味之餐廳，所得款項淨額22,250,000港元則用作營運資金。本集團將進一步將餘下所得款項用作發展中央廚房及開設新食肆。

## 重大訴訟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投資物業予一間銀行作為按揭貸款之抵押品。另外，本集團已質押一筆銀行存款予一間銀行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品。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結算之對沖工具。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及需要，並會在必要時作出對沖安排。

##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聘用合共1,037名全職員工。薪酬委員會按照本集團僱員之優點、資歷及能力制定僱員薪酬政策，而管理層則按照該等僱員之表現仔細釐定其薪酬待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前景

二零一三年為本集團之投資年，管理層於期間開始全力擴展本集團之業務至澳門食物及飲品業務之不同範疇(詳情見上文)。於本集團之藍圖中，由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來自連鎖食肆業務，故連鎖食肆業務將繼續成為本集團之業務核心，而本集團工業餐飲業務之收益自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起將有所增加，預期食物手信業務將於二零一四年產生可觀收益。

本集團將繼續就其連鎖食肆業務奉行現時之商業策略，審慎擴充食肆分店，以按不同價格於不同旅遊熱點提供多元化美食。本集團之策略為在熱點開設新食肆，提供切合特定地點訪客流量類型之美食種類。本集團將透過在澳門設立食物手信生產設施及在旅遊黃金地點開設分店加快拓展食物手信市場。本集團亦正不斷擴充覆蓋澳門不同機構及公司之工業餐飲業務，以藉此建立本集團在當地市場之領導地位。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百祥先生(主席)、張漢傑先生及余錦遠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會計原則以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審核委員會亦曾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其審核計劃及主要審核範疇。本集團於期間內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佈於呈交董事會採納前，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規定標準(「標準守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獲發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之股東。有權獲發股息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為符合資格獲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刊登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b.com.hk](http://www.fb.com.hk)刊載。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陳澤武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董事總經理陳澤武先生；(ii)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思杰先生；(iii)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黎經洪先生；(iv)執行董事梁衍茵女士及(v)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余錦遠先生及陳百祥先生。